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
tw

受文者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16104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為「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案」請本局提供鑑定意見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1年9月8日通傳平臺決字第11141021172號函。

二、聽證議題第(四)大題、第3小題：「存續公司提出對於消滅公司之員工安置計畫及權益保障規劃，是否應優於勞工權益法規規定?或針對電信產業性質，應有具體措施及作法。

(勞動部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)」一節，本局意見如下：

(一)依企業併購法第16條、第17條規定：併購後存續公司、新設公司或受讓公司應於併購基準日30日前，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。該受通知之勞工，應於受通知日起10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新雇主是否同意留用，屆期未為通知者，視為同意留用。留用勞工於併購前在消滅公司、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之工作年資，併購後存續公司、新設公司或受讓公司應予以承

認。公司進行併購，未經留用或不同意留用之勞工，應由併購前之雇主終止勞動契約，並依法定期間(勞動基準法第16條或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)預告終止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，並依法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。前項所定不同意留用，包括經同意留用後，於併購基準日前因個人因素不願留用之情形。

(二)勞動基準法第16條：「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，於10日前預告之。二、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於20日前預告之。三、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之。勞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。其請假時數，每星期不得超過2日之工作時間，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。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。」。

(三)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2條第1項：「本法所稱大量解僱勞工，指事業單位有勞動基準法第11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、或因併購、改組而解僱勞工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：一、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僱用勞工人數未滿30人者，於60日內解僱勞工逾10人。二、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僱用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上未滿200人者，於60日內解僱勞工逾所僱用勞工人數三分之一或單日逾20人。三、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僱用勞工人數在2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，於60日內解僱勞工逾所僱用勞工人數四分之一或單日逾50人。四、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僱用

電子文
騎

6

公
換
章

64

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，於60日內解僱勞工逾所僱用
勞工人數五分之一或單日逾80人。五、同一事業單位於
60日內解僱勞工逾200人或單日逾100人。」、同法第4
條：「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，應於符合第2條規定情
形之日起60日前，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
位或人員，並公告揭示。...」、第5條：「事業單位依
前條規定提出解僱計畫書之日起10日內，勞雇雙方應即
本於勞資自治精神進行協商。...」。

(四)企業因合併，消滅公司之勞工權益應由勞資雙方協商，
惟勞資雙方之約定不得低於法令所訂之最低標準。如勞
資雙方契約終止係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或勞動基準法第
20條規定，請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及就業服務法第33
條第1項規定辦理相關通報。

正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電交 2022/09/22 18:38:24 文 章 換 章